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李波先生、周武平先生、杨植岗先生相关材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波先生、周武平先生、杨植岗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同意提名李波先生、周武平先生、杨植岗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曲选辉：_____

张晓维：_____

夏 宁：_____

年 月 日